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3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靳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1,2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7%,本次解除质押后,靳坤先生剩余质押股份102,7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84.7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8,977,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0%,本次解除质押后,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2,7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0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靳坤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靳坤
本次解质股份	34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
解质时间	2020年7月24日
持股数量	121,228,600股
持股比例	33.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2,79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63%
股东名称	靳晓堂
本次解质股份	10,242,4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5%
解质时间	2020年7月24日
持股数量	27,748,755股
持股比例	7.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靳晓堂的解质押1024.24万股正在办理解质押操作中,截止到本公告日,尚未办理完结。本次解除质押后,靳坤先生和靳晓堂先生计划将部分股份用于质押置换,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靳坤	靳晓堂
持股数量	121,228,600股	27,748,755股
持股比例	33.77%	7.73%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数量	102,790,000股	0股
剩余被质押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84.79%	0%
剩余被质押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8.63%	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8,977,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0%,本次解除质押后,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2,7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00%。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中期票据,可以一次性发行或多次发行。具体内容详见 2019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0年5月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 《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定本公司上述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 年内有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4)。

2020年7月22日-23日,公司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向市场发行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0亿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0豫园商城MTN001
代码	102001415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0年7月24日	兑付日	2023年7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3.94%	发行价格	面值100元

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公司按照规定刊登于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站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0—04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冻结的进展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股票35,776,742股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具体事项请详见2020-033号公告)。

2020年7月27日,朴素至纯收到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的《债权转让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转让通知书》主要内容

2020年06月02日,湖北资管与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晋商”)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湖北资管已将对朴素至纯依法享有的债权及相应担保权利等依法转让给华融晋商。

截止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湖北资管向华融晋商转让的债权包括本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小写:240,000,000.00元),以及所有利息、罚息、违约金、保证金、损害赔偿金、代垫费用等。

因此,请朴素至纯向华融晋商履行上述债务偿还义务、担保义务。

二、本次债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朴素至纯持有公司股份71,553,48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50%。本次债权转让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朴素至纯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力争妥善处理股份冻结事宜。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上述控股股东债权转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朴素至纯所持公司股份冻结的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58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于2019年 2月23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5日、2月26日、10 月24日及2020年1月21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运输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和《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运输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9)、《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75)及《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最新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8日,银漫矿业向西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西乌旗应急局”)提交了《关于“2.23”事故自查整改工作现场核查及复工复产验收的请示》。经逐级审批,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以下简称“自治区应急厅”)于2020年6月18日向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盟应急局”)下发了复函,同意盟应急局对银漫矿业组织验收。

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30日, 盟应急局会同西乌旗政府及西乌旗应急局组织专家组,对银漫矿业“2.23”事故隐患整改工作进行了验收,并于2020年7月8日对银漫矿业进行了复检,确认整改完毕。7月10日,盟应急局将复产请示及专家组意见报送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以下简称“盟行署”)。2020年7月20日,盟行署向盟应急局出具了《关于原则同意西乌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复工复产的函》(锡署字[2020]80号):“原则同意银漫矿业公司依法复工复产,请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和程序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

2020年7月27日,银漫矿业领回了由自治区应急厅暂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截至目前,银漫矿业已具备复产条件,将于近日恢复生产。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70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飞马,证券代码:002210)交易价格于2020年7月24日、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决定书)的公告》、《关于签订协议书的公告》以及相关公告,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被申请重整及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说明。公司、管理人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进公司预重整以及重整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鉴于飞马投资、骏马环保与本公司系深度关联公司,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启动预重整并与本公司预重整整体推进。上述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飞马投资、骏马环保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截至目前,飞马投资、骏马环保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工作已完成,飞马投资、骏马环保正在积极配合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开展预重整期间债权的统计、核实及审查等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飞马投资、骏马环保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股权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相关公告,就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和银行账户股权资产冻结事项、股东股份质押及被动减持风险事项,以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或核实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尚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了解,因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为本公司子公司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被法院判令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20年7月24日—27日, 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4,677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03%)被强制处置/执行,从而导致飞马投资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后续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 督促其及有关方严格遵守 《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经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公告编号:2020-09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1月13日、2018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2月6日、3月17日、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于2018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1年1月28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概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即2018年1月29日至2021年1月28日)。

2、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委托设立“西藏信托-智臻4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对本员工持股进行管理,西藏信托-智臻4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9,970,6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最后一笔于2018年5月29日买入。

3、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397,573,847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6元 (含税), 总计派息238,544,308.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77,098,616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由9,970,609股变更为21,935,340股,持股占比由2.49%变更为2.50%。

4、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5、2020年2月6日至6月1日期间,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355,137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3,580,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本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已于2020年5月29日届满,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即2018年1月29日至2021年1月28日)。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锁定期或份额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可授权管理机构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单一信托计划所购买的标的股票。一旦单一信托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单一信托计划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数量:38,387,715股

(3)发行价格:15.63元/股

(4)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及其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定发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证券定发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证券定发宝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证券定赚宝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证券定赚宝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资管定赚宝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资管定赚宝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资管定赚宝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525,911	101,999,988.93	6
2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118,362	79,999,998.06	6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3,326,935	51,999,994.05	6
4	北京泰鼎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62,955	50,999,986.65	6
5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8,976	49,999,994.88	6
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太平资产定增36号资管产品)	3,198,976	49,999,994.88	6
7	西安西高投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8,976	49,999,994.88	6
8	长沙中盈先导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8,976	49,999,994.88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3,198,976	49,999,994.88	6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3,198,976	49,999,994.88	6
11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9,696	15,000,048.48	6
合计		38,387,715	599,999,985.45	-

2、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6个月。新增股份可在其锁定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3、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376号),截至2020年7月15日,中信建投证券已收到认购资金人民币599,999,985.45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377号),截至2020年7月16日止,国睿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387,715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85.4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9,682,446.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317,538.6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8,387,71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21,929,823.64元。国睿科技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03,470,125元,截至2020年7月1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241,857,840.00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有关简称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十四所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其他企业交易对方国睿集团、翼潜投资、华夏智讯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批准其参与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5、本次交易标的之一国睿防务涉及的资产划转事项已取得财政部的批准;

6、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7、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

8、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9、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10、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且同意十四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11、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11名,分别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定发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证券定发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证券定发宝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证券定赚宝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证券定赚宝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资管定赚宝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资管定赚宝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资管定赚宝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北京泰鼎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太平资产定增36号资管产品)、西安西高投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中盈先导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及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为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次一交易日,即2020年7月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不低于11.80元/股。

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63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4、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共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38,387,71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85.45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600,000,000元。

5、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376号),截至2020年7月15日,中信建投证券已收到认购资金人民币599,999,985.45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377号),截至2020年7月16日止,国睿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387,715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85.4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9,682,446.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317,538.6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8,387,71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21,929,823.64元。国睿科技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03,470,125元,截至2020年7月1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241,857,840.00元。

2、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国睿科技已于2020 年7月24日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

(四)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法律顾问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国睿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国睿科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国睿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睿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睿科技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国睿科技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2、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睿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睿科技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国睿科技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根据锦天城律师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38,387,71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85.45元,发行对象最终为11名。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定发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证券定发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证券定发宝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证券定赚宝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证券定赚宝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资管定赚宝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资管定赚宝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资管定赚宝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525,911	101,999,988.93	6
2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118,362	79,999,998.06	6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3,326,935	51,999,994.05	6
4	北京泰鼎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62,955	50,999,986.65	6
5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8,976	49,999,994.88	6
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太平资产定增36号资管产品)	3,198,976	49,999,994.88	6
7	西安西高投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8,976	49,999,994.88	6
8	长沙中盈先导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8,976	49,999,994.88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3,198,976	49,999,994.88	6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3,198,976	49,999,994.88	6
11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9,696	15,000,048.48	6
合计		38,387,715	599,999,985.45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安信证券定发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证券定发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证券定发宝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证券定赚宝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证券定赚宝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资管定赚宝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资管定赚宝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资管定赚宝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7A02、27B02
法定代表人	李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1A082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A4-5号楼4层408-37室
法定代表人	刘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R86HY6R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对象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万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802043P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北京泰鼎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北京泰鼎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6号院7号楼701室
法定代表人	董歌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06756740Z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A13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华菱尾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顺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84749819D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曾、专项规定的按专曾专项规定办理。

6、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太平资产定增36号资管产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488号42-43楼
法定代表人	沙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2750044K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曾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西安西高投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	西安西高投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幢1单元118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X4719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长沙中盈先导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	长沙中盈先导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13#栋3层(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中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RBE